

北京莹烛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视频制作服务合同

工作号：190104-HQ-0001

合同号：BJ-YZ-2019-0001

签约时间：2019年1月4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 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 12层1510内002 项目负责人：杨苗苗 联系电话：15311313963	乙方：北京莹烛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公司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华大街 1号1幢1层2086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 宫支行 银行帐号：110936787310902 项目负责人：邓朝阳 联系电话：17778014505
--	---

鉴于：

(1) 甲方拟定于2019年1月，制作视频名为360KA项目开场视频（以下简称“本视频”）。

(2)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提供本素材视频所有前期拍摄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。
为确立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及合作方式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合同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相关法规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活动内容及服务事项

1.1 本活动的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视频名称: 360KA 项目开场视频

(2) 制作日期: 2019 年 1 月

(3) 制作地点: 北京

1.2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条 1.1 款项下时间提供以下服务, 包括但不限于:

(1)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视频所需合成剪辑制作;

(2) 甲方向乙方提供视频创意及素材。

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甲乙双方确定, 甲方支付乙方提供视频的费用, 按共计人民币 35000 元即【叁万伍仟元】整。

2.2 甲方不负责安排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费。

2.3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。

2.4 支付方式:

甲方应于制作完成成片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60% 视频费用共计 21000 元人民币即【贰万壹仟元】整; 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支付尾款,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(增值税)。

2.5 账户信息

户 名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及电话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-65870599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账号: 110060744018010049796

2.6 甲方因后期制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, 变更所产生的费用, 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, 甲方应于最后一次付款时一同支付给乙方, 乙方应同时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3.1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乙方准备工作的进展及到位情况, 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挑选及培训;

(2)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, 按时、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;

(3) 由乙方提供的视频素材, 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。非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

在任何场合使用该素材，也不得将该素材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；

(4) 因实际需要，甲方需要更改原定时间，甲方应提前 10 日邮件通知乙方；

(5)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拍摄执行计划的变更或终止的，甲方需承担乙方前期所产生的费用。

3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按时向甲方相关视频素材；

(2)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视频制作工作；

(3) 乙方应按时执行及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；

(4)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时汇报其拍摄执行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；

(5)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不满时，乙方应听从甲方的要求予以改进；

(6) 乙方负责管理拍摄现场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，配合甲方共同维护现场的良好秩序和品牌形象；

(7)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各类资料不被泄露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报告、文件、统计资料及其它资料。乙方只能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，向有关工作人员有限度地透露；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.1 任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。任一方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4.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，除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外，还应支付从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，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。

4.3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技术要求、时间进度等完成服务内容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赔偿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

5.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，不能控制的事件或情况。该项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、地震、暴风雨、暴风沙、洪水、战争等。

5.2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时，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，但该方应尽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，并尽可能快地通知对方。

5.3 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结束后尽快地恢复履行其义务。确应不可抗力

导致任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或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6.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七条 生效，期限及其他

7.1 如本合同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的，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。此种情况下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将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。

7.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活动涉及的任务委托书、执行方案、报价单等。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5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6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（或公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莹烛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签约：

(印章)

2019 年



签约：

(印章)

2019 年

月

日





1100173160

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

№ 00778254

00778254

代开

开票日期: 2019年04月05日

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597678665R
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010-65870599
开户行及账号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
会议展览服务

规格型号
叁万伍仟圆整

单位
-

数量
1

单价
33980.58

金额
33980.58

税率
3%

税额
1019.42

合计
价税合计(大写)

叁万伍仟圆整

(小写) ¥35000.00

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
纳税人识别号: 11019200DK01558
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华大街1号1幢1层2086 84566569
开户行及账号: 311006190400011573

备注
(代开机关)
(代开机关)
(完税凭证号)

代开企业税号: 91110105597678665R
开票人: 开票人

收款人: 收款人

复核: 复核人

开票人: 开票人

销售方: 销售方

第二联: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

税总函 [2017] 212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



1100173160

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

№ 00733053

00733053

代开

开票日期: 2019年04月19日

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597678665R
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010-65870599
开户行及账号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
会议展览服务

规格型号
壹万圆整

单位
-

数量
1

单价
9708.74

金额
9708.74

税率
3%

税额
291.26

合计
价税合计(大写)

壹万圆整

(小写) ¥10000.00

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
纳税人识别号: 11019200DK01742
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华大街1号1幢1层2086 84566569
开户行及账号: 311006190400049806

备注
(代开机关)
(代开机关)
(完税凭证号)

代开企业税号: 91110105597678665R
开票人: 开票人

收款人: 收款人

复核: 复核人

开票人: 开票人

销售方: 销售方

第二联: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

税总函 [2017] 212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

